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盖章):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18958263019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长白山路 601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18958263019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长白山路 601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1 -
1、废气治理措施	11 -
2、废水治理措施	11 -
3、噪声治理措施	11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2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13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
1、监测分析方法	17 -
2、监测仪器	17 -
3、人员资质	18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19 -
2、环境质量监测	20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
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
附图	2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27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28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29 -
附件	30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0 -
附件 2 危险废物及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32 -
附件 3 工况证明	41 -
附件 4 监测报告	42 -

附件 5 排污权出让合同	- 52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56 -
附件 7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57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58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3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00%
项目概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 2025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5 月 29 日，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668451602P002W。				

	2025 年 7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8 月，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关于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的批复》（仑环建〔2023〕171号），2023年11月21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港成检测，报告编号：HJ-250702-002和HJ-250722-001）；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暂存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出处</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td></tr> <tr> <td>2</td><td>COD_{Cr}（mg/L）</td><td>500</td></tr> <tr> <td>3</td><td>BOD₅（mg/L）</td><td>300</td></tr> <tr> <td>4</td><td>SS（mg/L）</td><td>400</td></tr> <tr> <td>5</td><td>石油类（mg/L）</td><td>20</td></tr> <tr> <td>6</td><td>LAS（mg/L）</td><td>20</td><td rowspan="2">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 <tr> <td>7</td><td>总磷（mg/L）</td><td>8</td></tr> <tr> <td>8</td><td>总氮（mg/L）</td><td>35</td><td></td></tr> </tbody> </table>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化学需氧量（mg/L）</td><td>40</td><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td></tr> <tr> <td>2</td><td>氨氮（mg/L）</td><td>2（4）*</td></tr> <tr> <td>3</td><td>总氮（mg/L）</td><td>12（1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mg/L）	8	8	总氮（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mg/L）	8																																													
8	总氮（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 (mg/L)	0.3	1 标准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06-3-03”，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中心地理位置经度 121 度 49 分 5.068 秒，纬度 29 度 55 分 32.277 秒。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泓园	121.826461	29.923484	居住区	1869	东北	2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海洋园	121.825109	29.921848	居住区	1830	东	236	
	沿海新村	121.827877	29.922778	居住区	2500	东	320	
	检察院大楼	121.820000	29.930000	行政文化区	300	东南	98	
	银星苑	121.824347	29.920657	居住区	1500	东南	242	
	凯旋府	121.825596	29.919839	居住区	1500	东南	363	
	惠金佳园	121.830833	29.925000	居住区	3750	东南	345	
	凤阳新村	121.829212	29.924998	居住区	12000	南	416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2#厂房共计 2 层，主要为冲压车间等；3#厂房共计 2 层，主要为振动研磨区和下料区；	2#厂房共计 2 层，主要为冲压车间等；3#厂房共计 2 层，主要为振动研磨区和	不变	/

				下料区；		
	2	仓库	位于 1#厂房 1F、2F	位于 1#厂房 1F、2F	不变	/
	3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面积 15m ²	位于 1#厂房南侧，面积 15m ²	不变	/
	4	危废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面积 5m ²	企业不单独设置危废仓库，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 10m ²)进行危废暂存	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危废集中暂存处理	/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拟投入 15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030.36m ² ），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企业共租 3 间厂房，1#厂房共计 2 层，作为仓库使用；2#厂房共计 2 层，主要为冲压车间等；3#厂房共计 2 层，主要为振动研磨区和下料区。	企业实际投入 15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030.36m ² ），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企业共租 3 间厂房，1#厂房共计 2 层，作为仓库使用；2#厂房共计 2 层，主要为冲压车间等；3#厂房共计 2 层，主要为振动研磨区和下料区。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 1F、2F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环 保 工 程		供给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空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1#厂房南侧，面积为15m ² ，危废仓库位于1#厂房南侧，面积为5m ² 。	废液压油，废空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1#厂房南侧，面积为15m ² ；企业不单独设置危废仓库，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10m ² ）进行危废暂存	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危废集中暂存处理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5.5.21~2025.7.23	实际情况
1	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	万套	18	2.61	17.4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锯料机	/	台	3	3	0
2	振动研磨机	/	台	1	1	0
3	冲床	16 吨	台	10	10	0
		63 吨	台	2	2	0
		25 吨	台	8	8	0
		6.3 吨	台	9	9	0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 批复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折算全年
1	铁管	/	t/a	9	1.305	8.7	
2	圆铁管	/	t/a	3	0.435	2.9	
3	液压油	200L/桶	t/a	0.6	0.09	0.6	
4	研磨石	/	t/a	1	0.145	0.9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铁管、圆铁管 下料 废金属边角料 振动研磨 生产废水 磨料 冲压 废金属边角料 检验包装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铁管、圆铁管经锯料机下料后经振动研磨清洗产品并去除毛刺，再冲压成型得到产品。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废气		G1	/	/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振动研磨	COD、石油类等			
		W2	办公、生活	COD、氨氮等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 _{eq}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3	油品包装	废油桶			
		S4	设备清理	含油废布和手套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量不增加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等	间断	240t/a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生产污水	振动研磨废水	COD、石油类、SS 等	间断	24t/a	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注：企业设有 1 台振动研磨机，有效容积约 1m³，废水半月更换 1 次，则振动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24t/a，并全部委托给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企业设有污水暂存桶，容积为 1m³，振动研磨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24t/a，废水每半个月清运一次，能满足暂存需求。



图 3-1 污水暂存桶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研磨机、冲床、锯料机等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落实情况：设置隔声门、双层密闭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 52~6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1	振动研磨机	1	80/1	减震支架、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	-4.1	1.2	4.1	8:00~17:00	20
2	冲床	29	75/1		1	-1.8	24.6		
3	锯料机	4	80/1		15.1	-9.5	31.4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生活垃圾。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产生量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2	0.174	1.16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8	0.072	0.4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
3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6	0.009	0.06	
4	含油废布和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0.02	0.003	0.0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0.42	2.8	委托环卫清运

注：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危废采取集中暂存处理的方式，厂区内不设危废暂存点，产生后统一放入固废转储运隆盒，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运。

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图 3-1 固废转储运隆盒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50	0.5	0.33	/
2	废水暂存装置	150	0.5	0.33	/

表 3-4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2	废水暂存装置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

（2）废水

①振动研磨废水

企业设有 1 台振动研磨机，利用研磨石去除产品表面毛刺，无需添加清洗剂，有效容积约 1m³，废水半月更换 1 次。本项目振动研磨主要加工铁件，振动研磨中无金属离子析出，仅有金属单质产生（本项目按 SS 计），该部分金属单质经沉淀处理几乎全部进入污泥中，废水中的铁离子可以忽略不计，环评不做详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即 300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即 240m³/a）。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废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71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50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佳盛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01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2030.36m²）实施“年产18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锯料机3台、冲床29台、振动研磨机1台等。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冲压、振动研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1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

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振动研磨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振动研磨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各类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其中因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危废集中暂存处理；因此“废液压油，废空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 10m ² ）进行危废暂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HJ91.1-201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J91.1-201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HJ91.1-201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HJ91.1-2019	0.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HJ91.1-2019	/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HJ91.1-201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HJ91.1-2019	0.05mg/L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HJ91.1-2019	0.06mg/L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2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3	化学需氧量	/	/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6	悬浮物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3、人员资质

委托验收监测的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取得 CMA 检测认证资质，其人员资质属于 CMA 检测认证资质范围内，符合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LAS、总磷、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6-1~2。



★ 生活废水排放口

图 6-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产能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18 万套/年	0.057	95	0.058	96.7	0.059	98.3	0.056	93.3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监测。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微浑	2025.07.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水温℃）				7.1 （24.6）	7.3 （24.7）	7.3 （25.3）	7.2 （2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486	480	472	46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8	188	169	190	300		
			悬浮物（mg/L）	57	53	54	59	400		

			总磷（mg/L）	1.30	1.35	1.28	1.40	8						
			氨氮（mg/L）	9.15	9.47	9.33	9.68	3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125	1.13	1.134	1.12	20						
			动植物油 （mg/L）	20.8	21.0	20.6	20.6	100						
	浅 黄 微 浑	2025.07.23	pH（无量纲） （水温℃）	7.1 （24.7 ）	7.2 （24.9 ）	7.2 （24.8 ）	7.3 （25.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46	444	450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60	145	155	168	300						
			悬浮物 （mg/L）	55	54	52	51	400						
			总磷（mg/L）	4.06	4.11	4.03	4.13	8						
			氨氮（mg/L）	17.3	17.9	17.6	17.5	3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166	1.164	1.170	1.184	20						
			动植物油 （mg/L）	29.4	30.	29.2	24.7	100						
	由上表分析可得，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 7.1~7.3；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1~59mg/L，最大日均值为 59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444~486mg/L，最大日均值为 48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45~190mg/L，最大日均值为 190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 20.6~30mg/L，最大日均值为 3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 1.12~1.184mg/L，最大日均值为 1.18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9.15~17.9mg/L，最大日均值为 17.9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1.28~4.13mg/L，最大日均值为 4.13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2">测点位置</td><td colspan="3">昼间 Leq（dB（A））</td></tr><tr><td>检测日期</td><td>检测时间</td><td>检测结果</td></tr></table>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2025.07.02	15:29~15:39	61.8
厂界南侧▲2#		15:41~15:51	63.9
厂界西侧▲3#		15:53~16:03	60.6
厂界北侧▲4#		16:05~16:15	61.8
厂界东侧▲1#	2025.07.03	15:41~15:51	59.4
厂界南侧▲2#		15:55~16:05	62.2
厂界西侧▲3#		16:11~16:21	59.8
厂界北侧▲4#		16:24~16:34	58.3
标准限值	≤65		符合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58.3~63.9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记录，项目生产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20t/a，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批复无处理效率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日~7月3日），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1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街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评〔2023〕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登记申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668451602P0002W			
	验收单位	宁波德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额（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德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668451602P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			20			+20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0.001	
	氨氮													
	废气													
	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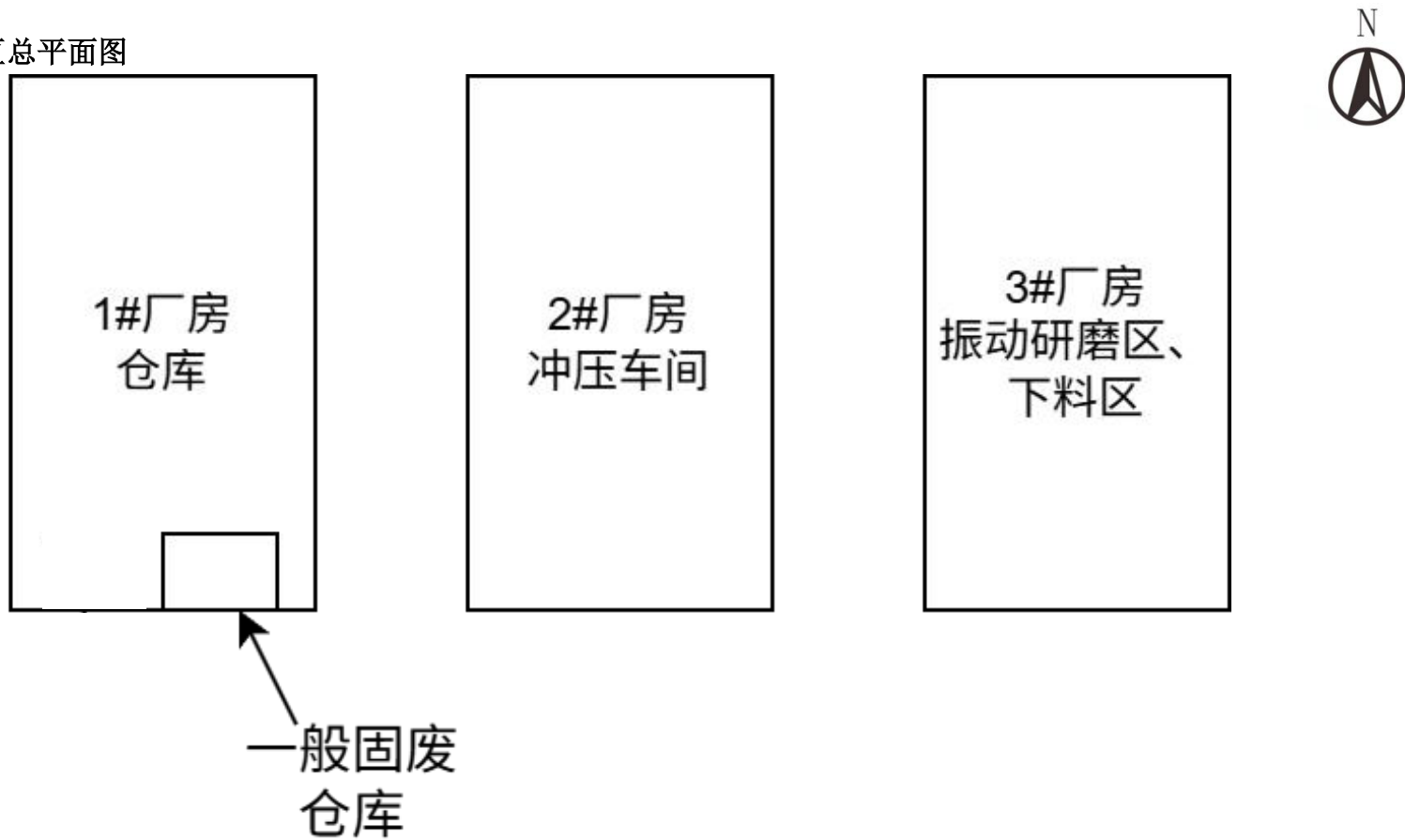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7)+(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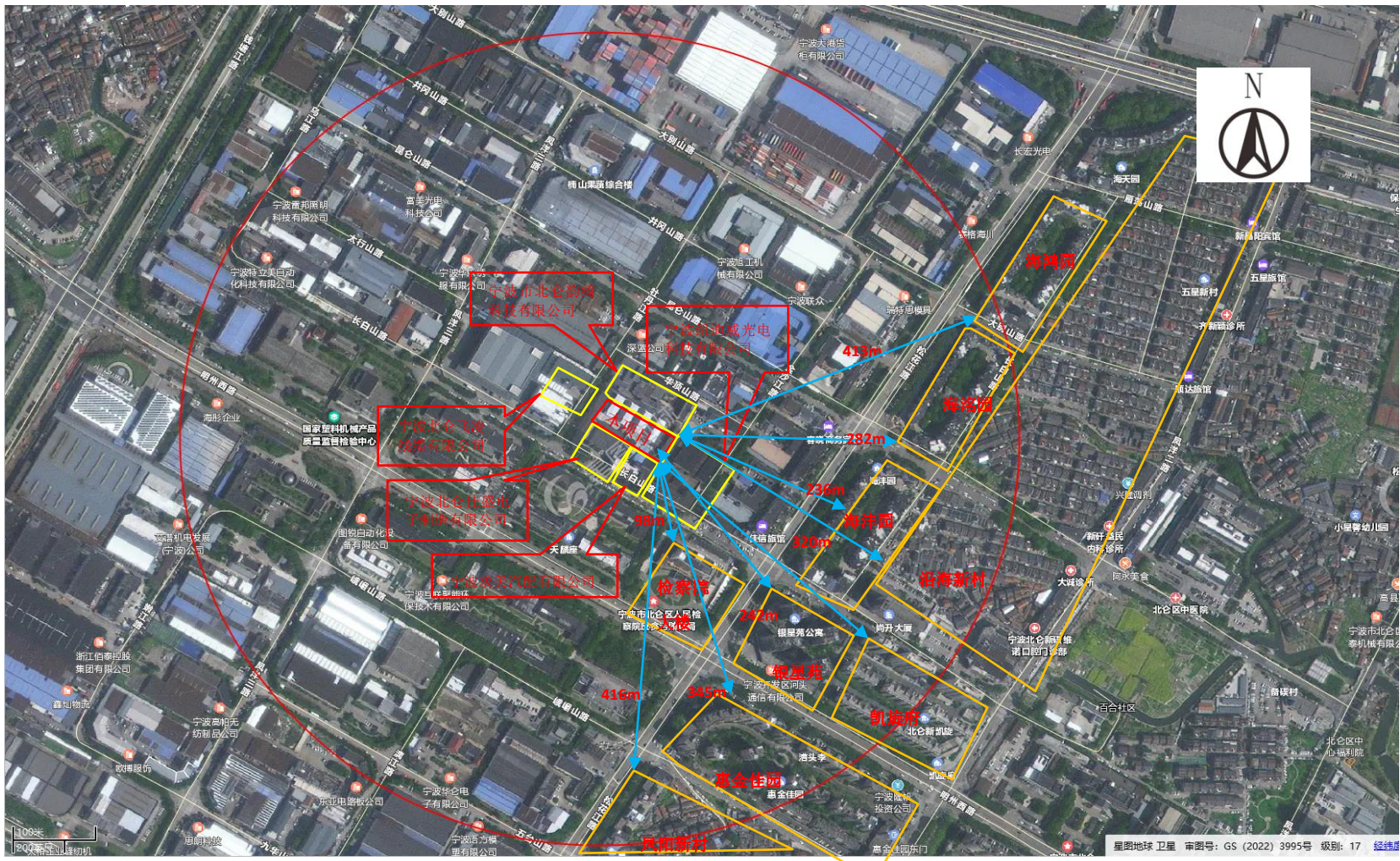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生活废水排放口



★ 生活废水排放口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71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50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佳盛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01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2030.36m²)实施“年产18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锯料机3台、冲床29台、振动研磨机1台等。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冲压、振动研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

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及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u>C9320</u>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u>2024</u> 年 <u>9</u> 月 <u>1</u> 日 至 <u>2025</u> 年 <u>8</u> 月 <u>31</u>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4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6.8 米货车：6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

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余永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8440976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单泽宇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768518856,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

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德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白山路 605 号 1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帐号：3880101001002835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8451602P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13365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中第十四条“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集中处理污染物。”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研磨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10-11	≤3000	≤10000	≤50	≤50	≤100	≤100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水量以每年实际收运量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分类收集要求建设废水贮存设施并便于运输车辆收运，并将全部生产废水按性质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废水贮存设施。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油等危险废物人为混入废水中。将废水中的浮油清除。

2、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3、乙方配置废水计量装置及运输专用车辆，收运的废水量双方签字确认。

4、工业废水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测试方法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

5、乙方有督促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权利，并确保有接纳甲方工业废水义务。

6、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三、费用及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采用有偿处理的服务方式，双方商定的最终废水处理收费单价为人民币伍佰肆元/吨（¥540元/吨）。若实际废水水质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依据《园区内企业废水处理收费标准》双方友好商定增加废水处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服务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保底水量为60吨/年，年保底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保底费用乙方每年度收取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年度保底费用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1%税）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若环保局要求我司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每年保底费用增加人民币伍仟元。

年度内累计废水处理费超出年度保底费用后，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乙方按当月超出部分废水处理水量进行结算，超出部分费用乙方于次月5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1%税）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5日内支付。

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费用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2、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俞经理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5745040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颜经理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68047619，负责双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宁波北仑绿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废水收运作业指导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环保局有要求的，按环保局规定执行。

甲 方：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0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 388010100100283583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668451602P

电话： 0574-86813365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乙 方：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北仑新碶金沙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 51010122000948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835GU5T

电话： 15968047619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产能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高尔夫球车零部件	18 万套/年	0.057	95	0.058	96.7	0.059	98.3	0.056	93.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702-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702-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702-0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LJ-250702-0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新碶长白山路605号1幢1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02-2025.07.03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7.02-2025.07.03
		检测日期	2025.07.02-2025.07.0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徐保

批准人:

黄永

签发日期: 2025.7.17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J-250702-002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7.02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5:29-15:39	61.8	/	/
厂界南侧▲2#	15:41-15:51	63.9	/	/
厂界西侧▲3#	15:53-16:03	60.6	/	/
厂界北侧▲4#	16:05-16:15	61.8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 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7.03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5:41-15:51	59.4	/	/
厂界南侧▲2#	15:55-16:05	62.2	/	/
厂界西侧▲3#	16:11-16:21	59.8	/	/
厂界北侧▲4#	16:24-16:34	58.3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02-0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噪声监测点

注: 本报告共 5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5072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722-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稳泰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722-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722-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稳泰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稳泰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605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22-7.23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样日期	2025.07.22-7.23
		检测日期	2025.07.22-2025.07.2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艳

批准人: 李永

签发日期: 2025.8.6.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J-250722-001

表 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8:50	第二次 10:51	第三次 13:00	第四次 15:05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	浅黄微 浑	2025. 07.22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24.6)	7.3 (24.7)	7.3 (25.3)	7.2 (2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6	480	472	464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78	188	169	190	300
			悬浮物 (mg/L)	57	53	54	59	400
			总磷 (mg/L)	1.30	1.35	1.28	1.40	8
			氨氮 (mg/L)	9.15	9.47	9.33	9.68	35
			动植物油 (mg/L)	20.8	21.0	20.6	20.6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125	1.130	1.134	1.120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40	第二次 11:43	第三次 13:46	第四次 15:50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	浅黄微 浑	2025. 07.23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24.7)	7.2 (24.9)	7.2 (24.8)	7.3 (25.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46	444	4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60	145	155	168	300
			悬浮物 (mg/L)	55	54	52	51	400
			总磷 (mg/L)	4.06	4.11	4.03	4.13	8
			氨氮 (mg/L)	17.3	17.9	17.6	17.5	35
			动植物油 (mg/L)	29.4	30.0	29.2	24.7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166	1.164	1.170	1.184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22-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生活废水排放口

注: 本报告共 5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权出让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1	0	3	7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邮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张盛
委托代理人：虞玲 身份证号码：330206197901053124
联系人：虞玲 电话：18958263019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01号 编码：315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01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22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元（¥：61）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668451602P002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长白山路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新碶长白山路6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8451602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至2030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2 日，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北仑佳盛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街道长白山路 601 号部分厂房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项目建成后年产 18 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锯料机 3 台、振动研磨机 1 台、冲床 29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7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5 月 21 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668451602P002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其中因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危废集中暂存处理；因此“废液压油，废空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 10m²）进行危废暂存”，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废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 10m²）进行危废暂存，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7月22日~7月23日）对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日~7月3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8.3~6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1t/a，已开展排污权交易，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COD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废水暂存池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清运，避免废水泄露；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张登	总经理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8958262019	
验收组专家					
2	许计宝	高工	浙江省机电工程研究院	13189361613	
验收组成员					
3	李利兵	工程师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5706809283	
4	王顺志	经理	浙江前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8017190	
5	虞冰	副总经理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958089977	
6	郑朝远	教授	宁波市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12962832	
7					
8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于 2024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7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完成。

2025 年 8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在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

“绿岛”项目（三）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